

反映了立法价值取向的变化。

2. 新增立法依据

关于立法依据，“2009 稿”第一条在“2004 稿”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截至本文截稿之日，不论是“2009 稿”列明的立法依据，还是“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未检索到涉及调整标准化与专利之间法律关系的条款。²

3. 新增强制性国家标准可以有条件地含有专利

根据“2004 稿”第三条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应含有专利，推荐性国家标准原则上不反对标准中含有专利。”

根据“2009 稿”第十二条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原则上不涉及专利。”

根据“2009 稿”第十三条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如确有必要涉及专利，应由专利权人免费许可或者由国家标准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共同协商专利处置。如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未能取得一致的专利处置结果，则相应国家标准暂不批准发布或依法给予强制许可。”

即，“2009 稿”新增强制性国家标准可以有条件地含有专利，充分体现了“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的立法宗旨。

4. 删减“采标”范围

² 仲奕，《先入为主，胜者为王——新专利法下的专利标准化战略初探》，LexisNexis《中国法律透视》2009 年第 9 期第 22-23 页。

